

速览

通辽市奈曼旗看守所一直秉承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通过人性化化管理,保障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益。奈曼旗看守所针对行动不便、老弱病残的在押人员,设立专门监区,建立了“医生+管教民警+沐阳疏教工作室”身心兼治模式。将医务室前移

以人为本 呵护健康

至监区,除每天巡诊外,隔周对老弱病残在押人员进行“一对一”“点对点”的健康体检服务。同时,对这类人员实行建档立卡,进行既往病史、日常用药跟踪观察,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

在押人员都享有生命健康保障权益,尤其是老弱病残人员,奈曼旗看守所希望通过多种举措用心用情呵护他们的身心健康,减轻他们的心理压力,促使他们迷途知返,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

(韩颖)

为进一步提升拘留所管理教育水平,维护拘留所良好秩序和持续稳定,强化在拘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稳定思想情绪,近期,霍林郭勒市拘留所组织全体在拘人员开展集体教育。

开展集体教育 增强法律意识

此次集体教育以遵纪守法为核心,结合《拘留所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摆事实、举实例、讲道理的方法,让在拘人员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身上存在的问题,深刻反省自己的违法行为。通过教育学习,霍林郭勒市拘留所

在拘人员纷纷表示:愿意认真遵守拘留所各项规章制度,端正思想态度,深刻反省自己的违法行为,在出所后,规范自身言行,遵纪守法,做合格公民。

“限量、错峰”已成为办案单位和律师会见客户时的基本要求,没有提前预约就需要承担“跑空”的风险。相对于同是公检法的办案单位来说,前往看守所进行提讯,“跑空”无疑是行政效能的流失。

推行错时预约 提高办事效率

奈曼旗看守所创新理念,实行“电话预约”制度,在押人员入所羁押时,主动向指定律师、办案单位提供值班电话,并制定“日程安排表”,对电话预约的会见、提讯事项进行“早预约、早安排、早

会见”,合理根据具体日程实现错时预约,从而达到“削峰、分流”的目的,减少“跑空”概率。

奈曼旗看守所对标“确保安全、服务大局”的总要求,为司法办案提能增效。

(李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将拥有的内蒙古华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置3笔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截至2023年2月20日,拟处置3笔资产本息合计557,367,776.33元,本金合计280,976,118.33元。债权详细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华融官方网站http://www.chamc.com.cn/“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相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及

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暴先生
电话:0471-5180620 0471-518062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695886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01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调研组到巴彦淖尔调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推动五大任务见行见效,近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高宁带队,到巴彦淖尔市开展调研工作。调研组一行4人与巴彦淖尔市政府有关领导、市财政局、金融办、商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相关负责人同志展开了座谈,并围绕巴彦淖尔市外贸领域政策性金融支持和口岸建设发展相关内容进行了实地调研。

调研组一行前往巴彦淖尔市李牛牛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原县大丰粮油食

品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进厂房、听介绍、看生产、访困难、问需求、讲政策、谈思路,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听取了企业对贷款服务提升的期盼顾虑,并结合企业实际金融需求,向其推荐了“区块链融资”模式,助力保持企业流动性合理充裕,达成了“加大对接力度、强化金融服务、实现银企共赢”的共识。调研组一行还深入甘其毛都口岸进行调研,对口岸通关情况、换装站和保税库运行情况、跨境AGV无人驾驶项目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调研结束后,高宁结合调研走访情况,安排专人就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跟进。他强调,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最终实现的将会是多方共赢,进出口银行会坚决贯彻落实“稳中求进 开拓创新 推动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区商务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市场主体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口岸建设的金融支持,发挥好进出口银行作为国内国际循环互促推动者的作用,统筹支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助力构建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孙梦飞)

●不慎将武怡汐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50467884,出生时间:2016年09月11日06时39分,出生地点:福州市第一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简称“华融资产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其对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17户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华融资产公司。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

华融资产公司公告通知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17户不良资产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

华融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华融资产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金泰中心商业北区西侧B座写字楼8-17层及商业区配楼1层部分及2、3层
联系人:王建新
联系电话:15504712288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15楼
联系人:王沛然
联系电话:186860226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3月14日

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17户公告清单

转让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贷款欠息余额	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2,219,999.00	44,143,913.95	16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抵押人: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万晨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马文利、马文义、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马万良、杨玉林、马文义、王莉、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02,218,103.85	44,146,866.96	16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抵押人: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万晨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马文利、马文义、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马万良、杨玉林、马文义、王莉、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乌海市万晨能源选煤有限公司	102,219,055.94	43,886,687.09	16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抵押人: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万晨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马文利、马文义、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马万良、杨玉林、马文义、王莉、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	乌海市摩尔沟煤炭有限公司	102,219,131.44	43,880,024.65	16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抵押人: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万晨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马文利、马文义、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马万良、杨玉林、马文义、王莉、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众利惠农物流有限公司	107,516,800.00	61,497,700.00	160,0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马文义、王莉、马文利、任丽仙、杨军义、牛四桃
6	包头市都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35,500.00	9,096,700.00	144,8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包头市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寓东、包头市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包头市智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387,700.00	4,131,700.00	128,8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刘耀华、高娟 保证人:刘耀华、高娟、史富刚
8	包头市唯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99,900.00	9,671,300.00	135,5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包头市唯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田建军、刘林莉、田建光、郭海霞
9	包头市力志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9,614,800.00	1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抵押人:包头市力志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保证人:刘磊、卢志力、何翠侠、肖磊、卢翠侠
10	包头北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92,800.00	8,761,400.00	6,600.00	保证	保证人:包头商会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萧俊彪
11	包头市爱心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39,500.00	2,705,150.00	37,0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包头市爱心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沈富财、贾淑珍、沈俊、王海明
12	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51,300.00	2,457,700.00	2,800.00	保证	保证人:包头商会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宁、耿佳丽
13	包头市神农医药保健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22,200.00	1,983,900.00	50,8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蔡利环、李俊兴 保证人:蔡利环、李俊兴
14	包头市禄亿商贸有限公司	1,327,000.00	507,000.00	50,000.00	保证	保证人:包头商会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崔巍、何玉军
15	内蒙古北方扬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15,900.00	927,300.00	1,2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郭忠、乌云陶雅 保证人:郭忠、乌云陶雅、郭智阳
16	包头市逸达内燃机部件有限公司	980,900.00	452,400.00	1,000.00	抵押+保证	抵押人:李占国、杨栋良、祁素桃 保证人:包头商会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东、杨瑞凤
17	达拉特旗联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72,462.32	8,946,400.00	155,000.00	保证	保证人:郭强、白宇杰
	合计	571,118,252.55	296,810,942.65	1,613,500.00	/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融资产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